

准格尔旗财政局评审咨询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财政局

乙方：鄂尔多斯市博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NMGKCHT-150622-202509009520

合同金额(元)：26403.00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肆佰零叁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

基础单价： 52806.00元 **报价优惠：** 优惠率： 50.00% **报价单价：** 26403.00元

数量： 1 **服务价格：** 26403.00元

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熟悉国家有关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且具有各专业的专业软件等设备。

供应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应熟悉国家有关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且具有各专业的专业软件等设备。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内容： 内蒙古准格尔莲花辿地质公园管护设施建设项目广场停车场卫生间平台及附属设施招标控制价编审。

2.服务时间： 自甲方委托开始实施，至编制完成出具成果性文件终结

3.服务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财政局401。

三、验收标准

服务成果应符合现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等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如颁布新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新文件执行。

四、付款期限

一次性付清或分期付款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金额50%违约金。
-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金额50%违约金。
-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审核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并说明原因，征得甲方同意，不视为乙方违约。
- 4.因乙方与项目报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等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除由甲方取消其入围资格外，还应承担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八、其他补充条款

- 1.本项目包括土建工程等单位工程。
- 2.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编审（含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双方约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第35号）文件计算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折扣率50%计取。具体计算方法：招标控制价金额（不含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费率+工程量清单费率）*（1-折扣率）。
- 3.单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按规定费率计取小于5000元的，按5000*（1-折扣率）计取。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高外荣

甲方联系人: 杨龙

联系电话: 0477-4226112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财政局401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徐先文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鄂尔多斯西街营业部

银行行号: 313205000028

银行账号: 047702012000010097

乙方联系人: 徐先文

联系电话: 13847782799

供应商所在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2025年10月14日